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闽 0603 民初 2794 号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因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支付现金分红款 99,900,000.00 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了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闽 0603 民初 2794 号，并对判决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一审判决后，公司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闽 06 民终 1000 号，裁定如下：1、撤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2021）闽 0603 民初 2794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重审。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41,300 元予以退回。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案件最新进展

上述案件经发回重审后，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闽 0603 民初 1536 号，法院判决如下：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利润分红款 9,990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41,300 元，由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本案尚未有生效判决，且考虑到当前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后续其履行判决的能力和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